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指導教授確認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：	姓名：
研究生簽名：	
指導教授簽名：	
校內指導老師簽名： (校內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教師，不包含專任合聘教授、專任約聘教授)	
系所承辦人	
所長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與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擔任為原則。若指導教授非本所現職教師，依學校規定需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至少一人為本所現職教師。
2. 校內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教師，不包含專任合聘教授、專任約聘教授。
3. 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後，請交回所辦公室。